



PBL @ TAIPEI TECH

補助推動教師以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
進行產業研發專題說明



PBL 簡報大綱

一、前言

二、要點

三、規劃時程

Q &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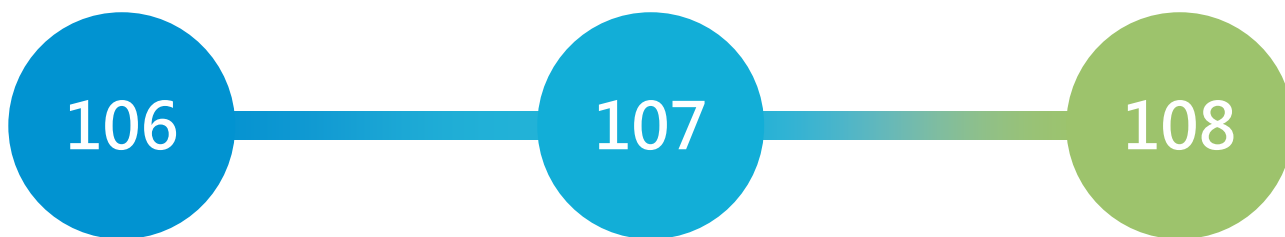


PBL

@ TAIPEI TECH

補助推動教師以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 進行產業研發專題說明

前言



試辦年



訂定要點



修改要點

補助推動教師以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
進行產業研發專題作業要點



PBL

@ TAIPEI TECH

補助推動教師以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 進行產業研發專題說明

前言

問題導向學習

(problem-based learning , 簡稱PBL)

是一種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，係以學習者為中心並利用真實的問題來引發學習者討論，透過老師決定教學目標與進行問題的引導，藉由小組的架構培養學習者的思考、討論、批判與問題解決能力，有效提昇學習者自主學習的動機，並進行目標問題的知識建構、分享與整合。



PBL

@ TAIPEI TECH

補助推動教師以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
進行產業研發專題說明

前言

以問題為學習之核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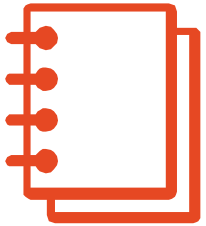
以教師作為引導者

以小組學習模式進行



強調學習者主動學習

以討論為主的學習過程



PBL

要點



PBL

@ TAIPEI TECH

補助推動教師以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
進行產業研發專題說明

要點

申請人資格

- (一) 產業研發專題研究主持人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
- (二) 同一人申請或參與以一件為限。
- (三) 曾執行本要點補助產業研發專題之本校教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 - 1、主持人未能如期如質執行應配合事項（詳如第九點），其情形嚴重者。
 - 2、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。



PBL

@ TAIPEI TECH

補助推動教師以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 進行產業研發專題說明

要點

專題申請要項

- (一) 須以問題導向學習 (PBL) 方式建構產業研發專題，執行工作期至多1年並得跨年度，且有1/2期程(含)以上於當年度進行。
- (二) 優先以跨系所、跨領域合作方式為計畫主軸 (至少含兩個專業領域) 且具未來延續性。
- (三) 須邀請產業界共同參與，研訂核心議題焦點，俾利解決產業研發相關問題。
- (四) 須有產業界相對配合款，經費須列出與產業界合作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，作為經費審查之依據。
- (五) 申請通過之主持人須配合本處進行階段性進度之口頭與書面報告。



經費補助

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，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：

- (一) 申請國內或國際產業研發專題，企業配合款均不得少於本校補助經費。
- (二) 國內企業配合款之本校補助經費上限為40萬元整；
國際企業配合款之本校補助經費上限為70萬元整。
- (三) 資本門經費預算編列比例以總補助經費30%為限；本處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並調配各項補助費用額度。

註：國際企業泛指一切以國際市場需求為導向，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和地區間從事經營活動的企業，包括通常所說的跨國公司、多國企業和其他國際性公司等。



申請補助項目

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，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：

- (一) **人事費**：僅補助研究獎助生。
- (二) **業務費**：指執行產業研發專題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，如耗材費、印刷影印費、資料檢索費、國內差旅費其他與產業研發專題直接有關之費用等。
- (三) **儀器設備費**：指執行產業研發專題所需之儀器與設備，所購買儀器設備歸屬本校財產所有；惟200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需參照本校貴重儀器辦法列管。**資本門經費預算編列比例以30%為限。**

※經費分配得衡酌當年度經費狀況公告調整之



審查方式與標準

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之。審核標準包含問題產生過程與界定、問題解決方案規劃、預期成果效益、經費預算編列、跨領域人才參與狀況。

- (一) **初審**：由**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**進行資格之審議。
- (二) **複審**：由研發處召開複審會議，由研發長擔任複審會議召集人，依申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三) **審查結果**：申請專題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，由研發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

經費撥款與核銷

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內容、簽署執行同意書、備妥企業匯款證明文件併同繳交後，始可核撥補助經費執行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補助。

- (一) 同一年度申請人僅能核定補助1件研發專題為限，每件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，得衡酌當年度經費狀況公告調整之。
- (二) 本案補助款之撥款程序分兩期撥款，第一期撥付70%補助款；繳交期中報告及參與研習活動後再撥付第二期30%補助款。
- (三) 本案補助款之經費核銷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於執行期程內核銷完畢。
- (四) 本案核定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，以當年度審查結果公告時間至年底(12月31日)截止，惟若有異動依當年度公告時間為準。



應配合事項

- (一) 主持人於專題執行期間（核定公告後12個月）內，應於開始執行後6個月，繳交期中報告，並於專題期滿後1個月內，繳交研究成果期末報告，並向研發處辦理結案。
- (二) 參與學生每週需上網填寫並回傳「線上學生學習單」；主持人則需每月統整回饋學生學習資訊。並於期末報告總結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 主持人於執行期間內，如經發現有違反申請書事項、隱匿不實或造假變造抄襲等情事者，將撤銷其補助資格、追回補助款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案核定專題結案後一年內必須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，由主持人負責口頭報告，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核之參考。另主持人或團隊成員應至少參加1場校內外PBL研習活動，並參與本校研發處主辦相關成果分享會。
- (五) 主持人應配合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事項及活動。



PB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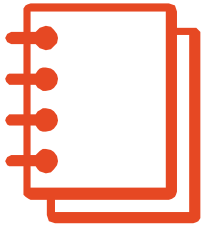
@ TAIPEI TECH

補助推動教師以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 進行產業研發專題說明

要點

預估成效

	量化項目	單位	目標值
人才培育目標值	大學生	人	
	碩博士生	人	
	教師	人	
	產業人力	人	
	其他人力	人	
產業合作目標值	產品化	件	
	技轉	件	
	技轉(金額)	元	
	專利	件	
	成果報告/展演活動	件數	



PBL 規劃時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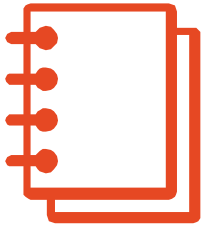
□ 補助要點表單時程

◆ 重點時程

- ✓ 「推動教師以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進行產業研發專題補助要點」

申請時程規劃表





Q&A
